

正本

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 2标段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2标段

委托方：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甲方)

受托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签订地点：田阳区

- 1、要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2、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等，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3、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等。
- 4、作业车辆、机械设备等要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 5、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作业的，现场要设置醒目的警示信号等。
- 6、作业完毕后，要及时清除遗留物等。
-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8、战时、灾期、汛期或其它突发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需随叫随到，确保所负责路段的交通安全畅通。
- 9、完全负责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全段水沟全年畅通(规格按公路交付使用原状况)，无积水现象等。
- 2、全段所有涵洞全年通畅，无淤泥淤塞现象等。
- 3、全段全年县道清除杂草三次，乡道，村道清除杂草两次。修正路肩，并保持排水良好。坚持日常性保洁养护等。
- 4、保持路容路貌干净、整洁，边坡保持平顺、坚实，禁止在边坡上挖泥取土等。
- 5、全段全年要保持对各类沿线设施的维护，对损坏的各类安全标志牌、公路牌、百米桩、安全护栏、桩杆、养护公示牌等要及时上报。
- 6、坚持日常性养护，保持公里路面平整，排水畅通，路容路貌保持整洁等。如边坡、路基、护墙坍塌等严重影响通车及行车安全的，应及时汇报。
- 7、对所管养的路段进行全面养护，保证水沟，涵洞通畅，排水系统等良好同时保护好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
- 8、发现公路被毁等情况及时汇报。
- 9、路基上边坡塌方在 3 立方米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清理，塌方在 3 立方米以上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安全标志，由甲方经核实后按___元/立方米给乙方负责清理。

第四条 原有养护人员处置办法

(一) 优先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养护工人，同时保证在原有的人员移交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并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所聘请的养护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合同后报备直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移交的管护工人按公司安排的工作要求正常上班，公司保证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个月上班天数不

超过 21.75 天)，工作岗位暂定为乡村道路养护员岗位，配合公司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移交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管理规则制度。

(二) 薪酬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工资构成	基本工资	2300 元/人·月	公司发放管护人员工资标准，办理五险的，个人缴纳部分从基本工资扣除。
	社保五险	750 元/人·月	由公司负责。
	节假日福利	具体根据公司项目福利确定	如月饼、大米、食用油等。
	高温补助	100 元/人·月	一年发放 5 个月。

(三) 工作时间：

1	养护员	早上：8:00-12:00 下午：14:00-18:00	周末双休，有突击及迎检任务必须随叫随到。
---	-----	---------------------------------	----------------------

第五条 针对项目作业的优化措施

(一) 对人流量集中的重点路段，加大巡回保洁密度。

对于道路沿线有政府机构单位、各类企业、学校、旅游景点，车流量大，人流密集的重点路段，首先加大清扫保洁力度，确保路段干净整齐；并针对各路段产生垃圾的不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环卫保洁作业，并在主要路段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增强保洁力度，在必要时间段内还应加派人员进行桥梁、护栏等清洗，下水道疏通，力求作业期间路面整洁、美观，下水道系统畅通。

(二) 清除卫生死角垃圾，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理。

进场后对服务范围内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摸排，摸排完后合理分配任务，组织工人对卫生死角进行突击整改，做到无卫生死角，突击整改作业中应注意，垃圾清收干净、地面无垃圾残留、无污水无污渍。组织工人和垃圾运输车辆对大件废弃杂物进行清运。针对摸排时发现的卫生死角及大件废弃物产生较多的地点，要加大管理力度，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的同时，保证垃圾桶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 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应急措施。

配合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配合区县级检查、地市级检查、自治区级检查、国家级检查等。制定应急措施，保证在不平常的时候仍能把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投诉处置

根据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创城创卫、群众投诉等要求，需要及时处置的，且工程量不超过3万元（含）的，在投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和维护工作，并在完成维修和维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或前后对比照片，说明处置情况并证明维修和维护的完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七条 绩效考核奖罚措施

（一）绩效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对养护成果组织考核验收，考核方式包括普查、随机抽查、统计路况检测、投诉频率等相关数据等办法。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奖惩挂钩。绩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养护绩效评分表。

考核结果以百分制分数体现。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合同价款；85分（含85分）至90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5%；80分（含80分）至85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10%；75分（含75分）至80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20%；70分（含70分）至75分之间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季合同价款的30%；70分以下的，不支付当季合同价款。

（二）检查处罚细则

1、路面类违规处罚

- (1)路面发现垃圾、散落物、油污等，每处（100米范围内）扣责任单位养护经费50元；
- (2)连片脏乱、影响通行或100米以上范围未清理，扣200元/处；
- (3)路面坑槽、裂缝等破损未及时修补，每处扣100元，造成安全事故的加重处罚。

2、路肩及除草类违规处罚

- (1)路肩杂草未清理，草高超过15厘米的，每处（100米范围内）扣50元；
- (2)连续500米以上路肩未清理，扣300元/段；
- (3)路肩存在杂物、违规耕种的，每处扣100元，逾期未整改扣200元/处。

3、边沟及排水类违规处罚

- (1)边沟发现淤泥、堵塞未清理，每处扣100元；
- (2)边沟堵塞造成路面积水、泡软路基的，扣200元/处；
- (3)边沟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处扣150元。

4、路域环境类违规处罚

(1)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发现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的，每处扣100元，逾期未整改加倍处罚；

- (2)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缺失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200元；
- (3)发现违章搭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每处扣300元。

5、巡查及整改类违规处罚

- (1)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或无巡查记录的，一次扣 200 元；
- (2)隐瞒公路损坏、安全隐患等问题未上报的，一次扣 500 元，造成后果的严肃追责；
- (3)对考核督查发现的问题，逾期未整改的，第一次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第二次加倍扣款（按原处罚标准 1.5 倍执行），第三次暂停拨付该单位部分养护经费，直至整改完成；
- (4)养护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0/人，情节严重的更换养护人员。

第八条 考核验收

采购人应于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书面告知中标人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中标人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整改意见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在调查后认为需要据此修改考核结果和整改意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反馈。

中标人接到整改意见后，应于 15 日内整改，达到相应分值的，按整改后的分数支付。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的，中标人下一季度考评结果直接扣 30 分。连续两个季度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计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并抄告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管理部门。

第九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服务地点：百色市田阳区。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以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标准，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从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二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 元）。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4、付款方式：承包金额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经甲方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依乙方请款材料，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一承包季度管养承包费用。以此类推，经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完成 通过验收后给予支付。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补充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完成管养工作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以此照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不按时完成养护工作，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养护工作，乙方仍不完成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章）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6 楼 16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6-24202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zhongsh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100918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附件 1:

拟养护公路服务里程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玉凤镇	县道	公里	15
		乡道	公里	43.32
		村道	公里	242.233
2	田州镇	县道	公里	7.802
		乡道	公里	10.276
		村道	公里	12.651
3	头塘镇	县道	公里	8.7
		乡道	公里	24.207
		村道	公里	51.14
4	百育镇	县道	公里	2.726
		乡道	公里	28.732
		村道	公里	68.471
5	那满镇	县道	公里	4.389
		乡道	公里	7.31
		村道	公里	108.283
6	那坡镇	县道	公里	56.18
		乡道	公里	45.8
		村道	公里	112.401
合计				849.621

附件 2:

绩效评分表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办法	扣分	扣分理由	最终得分
1	路肩	15	路肩无缺损, 无堆砌垃圾杂物, 与路面衔接平顺,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一项扣 1 分。				
2	边坡	5	边坡坡面整洁, 无出现松动、剥落、坍塌等,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3	排水设施	10	定期清理疏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栏水带、跌水井等, 排水沟内无杂草、淤泥和垃圾等, 无法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排水沟无损坏, 发现排水沟有损坏未及时修复或上报的, 每处扣 1 分。				
4	防护及支挡结构	10	防护及支挡结构无倾斜、滑坡、下沉、变形, 发现有以上情况无及时修复或上报的, 每处扣 1 分; 泄水孔无堵塞, 支挡结构整洁, 顶部无杂物碎石,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 每项扣 1 分				
5	路面	15	保持路面整洁, 无积水, 积土、积沙、泥污、积雪、积冰和垃圾等, 无阻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 发现路面有裂缝、坑洞等及时修补或上报, 未达以上标准的, 每项扣 1 分。				
6	桥梁、涵洞	10	涵洞无畅通无堵塞, 定期清理沉沙井, 涵洞结构完好。桥梁外观整洁, 无杂物, 桥面坑洞及时修补或上报, 排水畅通, 伸缩缝无杂物, 标线清晰,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7	交通安全设施	10	交通安全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及时修				

			补或上报，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每项扣1分。				
8	绿化	5	及时处理影响交通安全及遮挡标志标牌的树枝、枯枝，根据情况进行浇水。未达到以上标准每处扣0.5分。				
9	巡查	10	按合同约定的频次对公路，桥梁进行巡查记录，每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发现路面有违反公路相关法规行为及时上报。				
10	投诉处理	5	逾期处理采购人告知投诉案件的，每次扣0.5分；同一路段同一问题处理过后群众反复多次投诉的，酌情扣分。				
11	路况	5	县道优良率要达到60%以上，中等路率以上达到80%以上，不得有次等路；乡道优良率要达到50%以上，中等路率以上达到70%以上，不得有差等路；县乡道晴雨通车里程要达到100%。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合计		100					

备注：检查办法可以是查看养护企业资料、实地核查、实地检查、群众反馈等。

考评人员：

附件 3:

检查处罚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问题	处罚标准	处罚金额
1	路面养护	路面脏、有垃圾、散落物	每 100 米 (罚款 50 元)	
2	路面养护	路面大面积脏乱、污染严重	每处 (罚款 200 元)	
3	路肩养护	路肩杂草未清理	每 100 米 (罚款 50 元)	
4	路肩养护	路肩杂草连续 500 米以上未清理	每段 (罚款 300 元)	
5	边沟养护	边沟堵塞、淤泥未清理	每处 (罚款 100 元)	
6	边沟养护	边沟堵塞造成路面积水、泡路基	每处 (罚款 200 元)	
7	路域环境	公路乱堆乱放、占道	每处 (罚款 100 元, 逾期不改加倍)	
8	路面维修	路面坑槽、裂缝未及时修补	每处 (罚款 100 元)	
9	设施维护	公路标志、护栏等设施损坏缺失	每处 (罚款 200 元)	
10	巡查管理	未按规定巡查、无巡查记录	每次 (罚款 200 元)	
11	隐患上报	发现道路隐患、损坏隐瞒不上报	每次 (罚款 500 元)	
12	整改落实	检查问题逾期不整改	按原标准 1.5 倍加倍处罚	
合计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承诺具体事项:

- 1、全段水沟全年畅通(规格按公路交付使用原状况),无积水现象等。
- 2、全段所有涵洞全年通畅,无淤泥淤塞现象等。
- 3、全段全年县道清除杂草三次,乡道,村道清除杂草两次。修正路肩,并保持排水良好。坚持日常性保洁养护等。
- 4、保持路容路貌干净、整洁,边坡保持平顺、坚实,禁止在边坡上挖泥取土等。
- 5、全段全年要保持对各类沿线设施的维护,对损坏的各类安全标志牌、公路牌、百米桩、安全护栏、桩杆、养护公示牌等要及时上报。
- 6、坚持日常性养护,保持公里路面平整,排水畅通,路容路貌保持整洁等。如边坡、路基、护墙坍塌等严重影响通车及行车安全的,应及时汇报。
- 7、对所管养的路段进行全面养护,保证水沟,涵洞通畅,排水系统等良好同时保护好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
- 8、发现公路被毁等情况及时汇报。
- 9、路基上边坡塌方在3立方米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清理,塌方在3立方米以上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做好安全标志,由甲方经核实后按 元/立方米给乙方负责清理。

六、原有养护人员处置办法

(一) 优先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养护工人,同时保证在原有的人员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并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所聘请的养护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合同后报备直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移交的管护工人按公司安排的工作要求正常上班,公司保证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个月上班天数不超过21.75天),工作岗位暂定为乡村道路养护员岗位,配合公司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移交人员必须遵守公司管理规则制度。

2. 服务期责任:

- 1、清扫路面:包括清除路面泥土、砂砾等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加强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的日常清扫及养护等(路面大中修由甲方组织有资质负责实施)。
- 2、整理路肩:包括整理路肩和边坡,修剪路肩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肩整洁;禁止在路肩种植作物,堆放杂物等。
- 3、清理边沟:包括清除阻塞的杂物,保持边沟排水顺畅等。
- 4、桥涵养护:包括检查桥面是否平整,路缘边杂草,有无损坏,泄水孔是否损坏、堵塞,

标志标牌是否齐全，清理桥台5米范围内杂草(树木)、杂物，检查桥台，桥墩是否开裂、掏空等。发现病害要及时上报。

5、维护安保设施：包括对公路各种护栏、交通标志牌、标线、减速带、管桩(墩)等安保设施及时进行保结、维护，对公里碑、百米桩、涵洞顶、镶边墙顶刷白等，确保安保设施完好。

6、路树绿化：保护好公路两侧绿化树木，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遇到路树折断、倾倒需及时清理上报等。

拟养护公路服务里程明细表（2标段）				
序号	区域	项目	单位	数量
5	玉凤镇	县道	公里	15
		乡道	公里	43.32
		村道	公里	242.233
6	田州镇	县道	公里	7.802
		乡道	公里	10.276
		村道	公里	12.651
7	头塘镇	县道	公里	8.7
		乡道	公里	24.207
		村道	公里	51.14
8	百育镇	县道	公里	2.726
		乡道	公里	28.732
		村道	公里	68.471
9	那满镇	县道	公里	4.389
		乡道	公里	7.31
		村道	公里	108.283
10	那坡镇	县道	公里	56.18
		乡道	公里	45.8
		村道	公里	112.401
合计				849.621

3. 其他具体事项:

- 1、要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2、在作业区间或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等，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3、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等。
- 4、作业车辆、机械设备等要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 5、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下作业的，现场要设置醒目的警示信号等。
- 6、作业完毕后，要及时清除遗留物等。
-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8、战时、灾期、汛期或其它突发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需随叫随到，确保所负责路段的交

通安全畅通。

9、完全负责作业人员的生产安全保障工作。

甲方（章）



2026年5月6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6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百色市田阳区农村公路管养承包服务项目（2标段）	
项目编号	BSZC2026-G2-210012-CXJL	
中标单位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	
采购需求	田阳区6个乡镇（分别是：玉凤镇、田州镇、头塘镇、百育镇、那满镇、那坡镇）合计849.621公里的县道、乡道、村道公路管养工作，工作内容：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桥涵养护、维护安保设施、路数绿化等。	
合同履行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p>采购单位： 百色市田阳区交通运输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4月23日</p>	<p>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4月23日</p>	